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525001
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460號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許芸嫻

電話：02-8667-6111#219

電子信箱：eva@tabc.org.tw

受文者：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建環字第111606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度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
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賴榮平委員、王偉輝委員、林芳銘委員、臺灣建築學會、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周光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線

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
(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第一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三、主持 人：現場出席者推選 賴榮平 紀錄：許芸熒

四、指導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王心倫

五、出席者：

• 賴榮平委員 賴榮平

• 林芳銘委員 林芳銘

• 王偉輝委員 王偉輝

•

• 臺灣建築學會 楊雅真

•

莊英志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林招煌

•

• 性能實驗中心 陳敬文

•

•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周俊子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李明賢

•

• 李明賢經理 李明賢

• 王義和工程師 王義和

• 高忠平工程師 高忠平

• 詹璧庭工程師 詹璧庭

• 許育晏工程師 許育晏

• 許芸熒副工程師 許芸熒

六、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召集兩家評定中心及三家實驗室針對討論事項做釐清，綜合大家討論以達成共識，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樓板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規格評定有關「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產品構成材料中之「表面材」認定原則一致性，提請討論。

說明：

1.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產品申請評定其表面材之完成面與未來使用於建築現場實際情形有明顯差異，以致產生影響隔音性能之疑慮。
2. 以磁磚接著劑、橡膠墊、橡膠地板或塗料等作為表面材完成面之適宜性認定原則一致性提請討論。

決議：

- (1) 申請人檢附實驗室隔音試驗之試體表面材完成面應與未來使用於建築現場之完成面相同，以避免認可通知書所載之性能與現場實際情形產生明顯差異。
- (2) 樓板表面緩衝材(層)例如具減振效果之彈性水泥砂漿層、隔音墊、橡膠地墊等均不得認定為樓板完成面以申請隔音評定。此外，實務應用上不適宜作為樓板完成面之磁磚接著劑、塗料等亦不得申請評定。
- (3) 樓板表面材完成面構成材料之認定評定小組若有疑義，得要求檢附 CNS 8076 建築用組件（混凝土樓板嵌板）之局部抗壓強度試驗證明。
- (4) 實驗室進行衝擊音試驗時應確認試體表面無破損或凹陷之情形。

(二)、案由二：現行樓板緩衝材上之水泥砂漿壓層得認定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取得認可之適宜性，提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緩衝材上之水泥砂漿壓層得認定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取得認可。
2. 產品以水泥砂漿壓層表面貼地磚、石材或地板等完整構成材

料送審與建築實際使用現況相符。

3. 構成材料之水泥、填縫劑等是否應標示廠牌型號提請討論。

決議：

- (1) 現行緩衝材上之水泥砂漿壓層仍得認定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以申請評定。
- (2) 評定小組若對水泥砂漿壓層有抗壓強度之疑慮，得要求檢附 CNS 8076 建築用組件（混凝土樓板嵌板）之局部抗壓強度試驗證明。
- (3) 建築實際使用內容之範圍僅限認可書所記載，其使用之材料（含材料性質）、構件或結構，不得任意增加或減少。
- (4) 水泥砂漿壓層構成材料之水泥得不標示廠牌；收邊材為隔音構造隔絕傳遞重要因素，其材質、廠牌與型號均應清楚標註。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時)。